锡林郭勒盟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商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[制度](http://gongwen.cnrencai.com/zhidu/" \t "http://gongwen.cnrencai.com/fangan/_blank)化、规范化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确保全盟商务领域执法检查依法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5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锡林郭勒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锡署办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商务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商务领域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商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领域包括：成品油零售企业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备案和运营，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和销售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、回收拆解程序、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置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，拍卖企业年度监督检查等情况。抽查事项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修订完善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各科室检查人员按照职责和主管业务，分工负责，协作配合，主动开展检查工作，检查人员应具备执法证，并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和行政执法相关程序，科学、规范、合理地开展检查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。将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根据年度抽查计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开展执法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在门户网站公开。开展随机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1-3次。每次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%，各科室按照企业数量、企业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**第八条**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对被抽查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**第十条** 被抽查企业依法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企业拒不配合的，将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，并进行联合惩戒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检查人员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要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，发现商务领域以外违法情形的，应及时告知其他部门处置。

**第十三条**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当10日内将抽查结果在本级商务系统的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开内容包括：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情况，检查的时间、过程与结果，检查的反馈情况、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及检查结果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